

宣 示 判 決 筆 錄

113年度板簡字第1717號

原 告 張家誠

被 告 周俊佑 住○○市○○區○○街00巷00號(

05 0000000000000000  
06 0000000000000000  
07 上列當事人間113年度板簡字第1717號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  
08 件，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112年度審附民字第2353  
09 號），經刑事庭裁定移送審理，於中華民國113年9月24日辯論終  
10 結，於中華民國113年10月29日下午4時30分整，在本院板橋簡易  
11 庭公開宣示判決，出席職員如下：

12 法 官 李崇豪

13 法院書記官 葉子榕

14 通 譯 丁敦毅

15 朗讀案由到場當事人：均未到

16 法官宣示判決，判決主文、所裁判之訴訟標的及其理由要領如  
17 下：

18 主 文

19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貳拾萬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二年十月二  
20 十九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21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22 本件無應負擔之訴訟費用額。

23 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但被告以新臺幣貳拾萬元為原告預供擔  
24 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25 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

26 事實及理由

27 一、原告主張：被告分別為原告、訴外人蘇麗秋之表哥、外甥，  
28 渠等間具有家庭暴力防治法第3條第4款之家庭成員關係。詎  
29 被告竟基於傷害及毀損之犯意，於民國（下同）111年8月2  
30 日15時許，在新北市○○區○○街00巷00號住所前，持石頭  
31 及木棍砸毀破壞車牌號碼000-0000號營業小貨車（下稱系爭

01 車輛)，致該車擋風玻璃破損、引擎蓋凹陷破洞、鑰匙斷  
02 裂、後照鏡掉落、方向燈破損、車門凹陷、輪胎及鋼圈刮  
03 傷，同時並持石頭及木棍毆打原告，致原告受有頭部鈍傷、  
04 左眼眶周圍挫傷、左胸挫傷與擦傷、左腹挫傷、右上臂擦  
05 傷、右前臂擦傷、左上臂挫傷、左大腿挫傷、左膝挫傷等傷  
06 害(下稱系爭傷害)。原告因此向請求被告賠償(1)系爭車輛修  
07 復費用新臺幣(下同)150,000元。(2)精神慰撫金350,000元。  
08 為此，爰依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之法律關係提起本訴，求為判  
09 決：被告應給付原告500,000元，及自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  
10 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  
11 息等語。

12 二、被告則辯以：伊目前無能力清償各等語。

13 三、經查：

14 (一)原告起訴主張之事實，業經本院以112年度審簡字第1335號  
15 刑事簡易判決判處：被告犯毀損他人物品罪，處拘役伍拾  
16 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又犯傷害罪，  
17 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在  
18 案，有該案刑事判決在卷可稽，復經本院依職權調取本件刑  
19 事卷宗相關資料查明屬實，且為被告所不爭執，堪信原告此  
20 部分主張為實在。

21 (二)又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22 任；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健康、名譽、自由、信用、隱  
23 私、貞操，或不法侵害其他人格法益而情節重大者，被害人  
24 雖非財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民法第184  
25 條第1項前段、第195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又當事人  
26 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應就其事實有舉證責任，民事訴訟  
27 法第277條亦有明文規定。被告之侵權行為事實導致原告受  
28 有系爭傷勢，已如前述，自應負損害賠償責任。至被告另辯  
29 以伊目前在監故無力清償云云。惟按有無資力償還，乃係執  
30 行問題，不得據為不負履行義務之抗辯（最高法院19年上字  
31 第1733號判例意旨參照）。茲就原告請求之各項金額，審酌

01 如下：

02 1.系爭車輛修復費用部分：

03 原告主張系爭車輛因被告之上開行為而受有損害，支出修復  
04 費用為150,000元云云；惟查，系爭車輛為訴外人佳家貨運  
05 有限公司所有，有公路監理車號查詢車籍資料結果在卷可  
06 查，顯見原告非系爭車輛之所有權人。是系爭車輛縱因被告  
07 之上開行為致受有損害，仍屬訴外人佳家貨運有限公司之所  
08 有權受有損害，應係其對於原告所稱車損始有權求償，原告  
09 既非所有權人或債權受讓人，復未提出其他證據供本院審  
10 酌，則其請求被告賠償上開費用，難認有據。

11 2.精神慰撫金部分：

12 按慰撫金之賠償其核給之標準固與財產上損害之計算不同，  
13 然非不可斟酌雙方身分資力與加害程度，核定相當之數額。  
14 最高法院著有51年台上字第223號判例意旨可參。爰審酌本  
15 件原告所受傷害程度、日常生活受影響程度，治療期間之長  
16 短、精神上所受痛苦之程度等一切情狀，認原告請求被告賠  
17 償精神慰撫金350,000元，尚嫌過高，應予核減為200,000元  
18 為適當，是其逾此範圍之部分即不應准許。

19 (三)從而，原告依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之法律關係訴請被告給付20  
20 萬元，及自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2年  
21 10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為有  
22 理由，應予准許；逾此部分之請求，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23 其餘假執行之聲請，即失附麗，應併駁回。

24 四、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2項第11款所  
25 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應  
26 依職權宣告假執行。又本件係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  
27 由刑事庭合議裁定移送本院民事庭事件，免納裁判費，本件  
28 訴訟中亦未生其他訴訟費用，故無訴訟費用額確定及諭知負  
29 擔，併此敘明。

30 五、本件判決基礎俱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防方法及訴訟資料經  
31 本院審酌後，核與判決不生影響，無逐一論駁之必要，併此

01 敘明。

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9 日

03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

04 書 記 官 葉子榕

05 法 官 李崇豪

06 上列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7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08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09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9 日

11 書 記 官 葉子榕